**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藝廳】零星檔期審查**

**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二、申請單位：三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四、活動性質：□戲劇 □音樂 □舞蹈 □其他： 五、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 |
| 使用日期 | **9:00~12:00** | **13:00~17:00** | **18:00~22:00** | 逾時加用收費標準 |
| 時段費 | 售票演出/13,000 非售票演出/10,000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售票演出/20,000 非售票演出/16,000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售票演出/27,000 非售票演出/20,000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**1、演出逾時：**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00:00後每小時10,000元。(詳見收費標準)**2、彩排、拆裝臺加時：****(1)提前進場：**提前8:00-9:00進場，加收5,000元。**(2)夜間逾時：**自22:00-24:00每小時加收6,000元。超過00:00後，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**(3)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:**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休息時間原則不開放，若需要，另加計使用費，每小時2,000元。※備註：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六、使用場次：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七、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八、是否售票：□是（售票系統： ），□否 |
| 九、使用其他付費設備： □鋼琴A：演出6,000元、彩排3,000元/時段 □鋼琴B：演出4,000元、彩排2,000元/時段 □追蹤燈：2,500元/日 □合唱臺：2,000元/日 □樂隊平臺：2,000元/日 □音效反射板 : 10,000元/日 □教學式音效反射板：2,000元/日 □排練室（戲劇）: 2,000/時段 □排練室（舞蹈）：2,000/時段 □燈光外接用電 : 3,000元/日十、再次檢視送審資料：內容請如實填列。以下資料請確實提供並打勾。 □本表：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藝廳】零星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□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零星檔期審查申請書 □場地使用切結書 □使用收費計算表 □團隊申請：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/ 個人名義申請：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活動節目企劃書 □送審影音資料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請簽章）負 責 人： （請簽章）聯 絡 人： | 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電子信箱：對外服務電話/聯絡人：(提供本局宣傳用) |

**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奏廳】零星檔期審查**

**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二、申請單位：三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四、活動性質：□戲劇 □音樂 □舞蹈 □其他： 五、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 |
| 使用日期 | **9:00~12:00** | **13:00~17:00** | **18:00~22:00** | 逾時加用收費標準 |
| 時段費 | 售票演出/8,000 非售票演出/6,000 裝拆台、彩排/3,000 | 售票演出/10,000 非售票演出/8,000 裝拆台、彩排/3,000 | 售票演出/12,000 非售票演出/10,000 裝拆台、彩排/3,000 | **1、演出逾時：**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00:00後每小時10,000元。(詳見收費標準)**2、彩排、拆裝臺加時：****(1)提前進場：**提前8:00-9:00進場，加收5,000元。**(2)夜間逾時：**自22:00-24:00每小時加收6,000元。超過00:00後，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**(3)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:**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休息時間原則不開放，若需要，另加計使用費，每小時2,000元。※備註：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六、使用場次：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七、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八、是否售票：□是（售票系統： ），□否 |
| 九、使用其他付費設備： □鋼琴：演出2,500元、彩排：1,000元/時段 □錄音設備：1,000元/時段 □錄影設備（僅影像/無聲）：1,500/時段 □網路設備：500元/時段 □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元/日十、再次檢視送審資料：內容請如實填列。以下資料請確實提供並打勾。 □本表：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奏廳】零星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□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零星檔期審查申請書 □場地使用切結書 □使用收費計算表 □團隊申請：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/ 個人名義申請：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活動節目企劃書  □送審影音資料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請簽章）負 責 人： （請簽章）聯 絡 人： | 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電子信箱：對外服務電話/聯絡人：(提供本局宣傳用) |

**新莊文化藝中心演藝廳零星檔期審查**

**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**

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二、申請單位：三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四、活動性質：□戲劇 □音樂 □舞蹈 □其他： 五、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 |
| 使用日期 | **9:00~12:00** | **13:00~17:00** | **18:00~22:00** | 逾時加用收費標準 |
| 時段費 | 售票/13,000非售票/10,000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 | 售票/20,000非售票/16,000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 | 售票/27,000 非售票/20,000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**1、演出逾時：**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00:00後每小時10,000元。(詳見收費標準)**2、彩排、拆裝臺加時：****(1)提前進場：**提前8:00-9:00進場，加收5,000元。**(2)夜間逾時：**自22:00-24:00每小時加收6,000元。超過00:00後，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**(3)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:**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休息時間原則不開放，若需要，另加計使用費，每小時2,000元。※備註：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六、使用場次：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七、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八、是否售票：□是（售票系統： ），□否 |
| 九、使用其他付費設備： □鋼琴Ａ：演出6,000元、彩排3,000元/時段  □鋼琴Ｂ：演出4,000元、彩排2,000元/時段 □追蹤燈(每臺)：2,500元/日 □合唱臺：2,000元/日 □樂隊平臺：2,000元/日 □教學式音效反射板：2,000元/日 □排練室：2,000/時段  □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元/日十、再次檢視送審資料：內容請如實填列。以下資料請確實提供並打勾。 □本表：新莊文化藝中心演藝廳零星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□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零星檔期審查申請書 □場地使用切結書 □使用收費計算表 □團隊申請：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/ 個人名義申請：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活動節目企劃書 □送審影音資料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請簽章）負 責 人： （請簽章）聯 絡 人： | 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電子信箱：對外服務電話/聯絡人：(提供本局宣傳用) |

**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零星檔期審查**

**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**

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二、申請單位：三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四、活動性質：□戲劇 □音樂 □舞蹈 □其他： 五、舞台形式：□單面臺 □三面臺 □四面臺 □其他(請提供舞臺圖)六、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 |
| 使用日期 | **9:00~12:00** | **13:00~17:00** | **18:00~22:00** | 逾時加用收費標準 |
| 時段費 | 售票/10,000 非售票/8,000 裝拆台、彩排/5,000 | 售票/15,000非售票/12,000 裝拆台、彩排/5,000 | 售票/20,000 非售票/15,000裝拆台、彩排/5,000 | **1、演出逾時：**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00:00後每小時10,000元。(詳見收費標準)**2、彩排、拆裝臺加時：****(1)提前進場：**提前8:00-9:00進場，加收5,000元。**(2)夜間逾時：**自22:00-24:00每小時加收5,000元。超過00:00後，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**(3)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:**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休息時間原則不開放，若需要，另加計使用費，每小時1,500元。※備註：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 年 月 日星期( )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 □裝台□拆台 | □彩排□演出 |
| 七、使用場次：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八、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九、是否售票：□是（售票系統： ），□否 |
| 十、使用其他付費設備： □鋼琴：演出4,000元、彩排2,000元/時段 □合唱臺：2,500元/日 □教學式音效反射板：2,000元/日 □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元/日 □排練室：2,000元/時段 □投影機（13000流明）：7,000元/時段十一、再次檢視送審資料：內容請如實填列。以下資料請確實提供並打勾。 □本表：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零星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□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零星檔期審查申請書 □場地使用切結書 □使用收費計算表 □團隊申請：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/ 個人名義申請：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□活動節目企劃書 □送審影音資料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請簽章）負 責 人： （請簽章）聯 絡 人： | 聯絡地址：聯絡電話：行動電話：電子信箱：對外服務電話/聯絡人：(提供本局宣傳用) |